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框架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有關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有關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取消註冊資本實繳登記制、取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及法定出資時間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規管外商投資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將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後一次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最後一次修訂，規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管制、會計慣例、課稅、聘僱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程序改為備案管理程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管理程序而非審批程序。然而，根據管理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法規，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事項，外商投資企業須辦理審批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條文，由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於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指導目錄對進入市場的外商資金提供指導，將產業分類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產業獲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對外貿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所稱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中，不得實施以不合理低價銷售產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及提供商業賄賂等不公平競爭活動。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對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用由商務部或其委託機構實施的備案登記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如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會為其貨物進出口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產品質量

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

監管概覽

的存在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所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和銷售者都應承擔賠償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違反者將被勒令停業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可能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或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未履行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明確侵權責任，預防並制裁侵權行為。根據該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對上一次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其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境內的安全生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

監管概覽

關規定，如對其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有關安全生產的規章制度，以及於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安全運作條件。任何未遵守規定運作狀況的生產經營單位，不得參與生產活動。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處以罰款、處罰或停業，情形嚴重的，甚至可追究刑事責任。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提供保障設施。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如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配備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並建立管理制度。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中國環境系統進行監督。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加強了國家層面對環境保護的監督管理，並對非法活動實施更為嚴格的處罰。所有中國境內的單位及個人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保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

監管概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應委託具有資質的專家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在任何建設項目施工前，其評價報告書／評價報告表／評價登記表應交予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並由其審批。經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及批准後，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

中國境內企業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上一次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該等法律對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治理、噪聲排放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在內的眾多環境保護相關問題作出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引起環境污染的企業均須在其工廠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

勞動法

中國境內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與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相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在與勞動者簽署勞動合同、試用期規定及違反罰款、終止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及社會保險補貼等相關方面，實施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於勞動關係建立時即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

監管概覽

動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少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規程及標準，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核查被招用人員的身分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職工繳納五項基本社會保險供款，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社會保險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實現支付目的，而外匯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其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東莞首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得國家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關聯方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及導致企業的應繳稅收入減少者，稅務機關有權於發生違反關聯方交

監管概覽

易的繳稅年度起計十年內作出特別安排。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企業與另一企業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企業與聯繫方訂立交易，審議及評估有關交易的稅務機關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以及挑選和採用合理的轉移定價方法，以作轉移定價分析用途。按《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轉移定價方法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溢利法、溢利分割法，以及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其他方法。關聯方交易超過若干限額者，中國企業應編製、保存及(按稅務機關要求)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包括轉移定價分析)。

由於韶關弘峰、東莞首科及弘峰科技(「集團公司」)不時有交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故如上文所披露，規管轉移定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

為對關連方交易建立公平的回報範圍以作轉移定價分析用途，本集團須根據二零一零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轉移定價指引與稅務管理及中國轉移定價法規的規定選擇最合適的方法。

交易淨溢利法(「交易淨溢利法」)檢查被測試方從關連方交易實現的適當基數(如成本、銷售額及資產)相應的淨利潤率，被視為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法，因為(i)集團公司無法識別任何涉及集團公司在有關產品及交易條件方面進行的可資比較的第三方交易等；(ii)交易淨溢利法下可資比較的標準不如中國法律及法規中任何其他建議的方法嚴格；(iii)被視為可與集團公司比較的公眾持有公司可獲識別；及(iv)現有數據不足以支持使用其他轉移定價方法。

交易淨溢利法要求使用溢利水平指標(「溢利水平指標」)作比較用途。換言之，分析將集團公司關連方交易的溢利水平指標與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溢利水平指標進行比較，並釐定集團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

監管概覽

不同類型的溢利水平指標按不同基準計量公司的回報，如所用資本、銷售淨額、總成本等。在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下，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與銷售淨額的比率）通常被交易公司（如韶關弘峰）用作適當的溢利水平指標。

淨成本加溢利（即經營溢利與總成本的比率）通常應用於製造公司如東莞首科，因為它將收取的價格計量為經營溢利加成總成本。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於中國徵稅，反之亦然。倘股息實益擁有人為對方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徵收稅款不應超過：(a)倘實益擁有人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為已分派股息的5%；及(b)在其他情況下，為已分派股息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需要享受由中國居民企業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股息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企業；(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務協定優惠待遇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在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時，應向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該等條例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0%。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中國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機構。

中國計徵關稅標準主要是從價稅，即按進口／出口貨物的價格計算關稅。計算關稅時，進口／出口貨物應按照海關進出口關稅分類規定劃分至相應的徵稅項目，並根據相關稅率標準徵收稅項。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

監管概覽

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應當按照該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兩類，即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知識產權

中國產品均須受知識產權法規限，該等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擅自銷售或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顏色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現更名為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對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國域名的註冊進行規管。《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

監管概覽

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生效。前述《管理辦法》要求域名爭議提交至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作出裁決。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和中國法律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例

本節所載為適用於本集團與轉售商及終端用戶進行(i)電子零件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買賣業務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提供一切貨物詳情的責任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1)(a)條，船隻的船長或代理人、飛機的機長或擁有人、掌管車輛的人或列車運載的貨物在香港的經辦代理人，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如海關人員提出要求，則須向海關提供一份關於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或輸出的貨物的艙單。

此外，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1)(b)條，須容許海關人員登上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檢查貨物和搜查該船隻是否有違禁品。

就進出口條例而言，艙單指擬備作為艙單及載有海關關長所訂明及海關人員認為就其目的而言屬足夠的詳情的紀錄。

除以上所述外，進出口條例第17條規定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在艙單內，而該艙單須載有海關關長所訂明的詳情。

進出口條例第18條規定，任何人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監管概覽

調查權力

在進出口條例第20條授予的權力下，任何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均可為施行進出口條例而截停、登上和搜查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有關人員有權要求出示或提供就進出口條例的規定而須向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呈交、交付或提供任何聲明書或其他文件；或任何與物品的來源或性質有關的文件，或任何為該人員懷疑是與進出口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文件。海關人員亦獲授予權力，如該人員認為有需要確定任何人是否正就或曾就某物品而遵從進出口條例的規定，可查驗該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0B條，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在根據第20條行使其職能時擬查驗該物品，但卻認為若將該物品移離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會更利便查驗該物品，則可將該物品移離。

輸入和輸出戰略物品的限制

進出口條例第6A條列出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商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內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如下罰則：(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口報關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條，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2)條規定，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及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的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

監管概覽

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1)條規定，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2)條規定，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商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違反以上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此外，任何人如須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1)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或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的人士須支付：關乎海關關長發出的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1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均須付費用2角；有關其他進口報關單，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須付費用2角；如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須就價值中的首45,000港元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或其部分，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則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港元，須付費用2角；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港元，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港元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港元或其部分，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2)條，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1)條須就每份使用某指明團體的服務而呈交的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香港政府與該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

監管概覽

在某些情況下額外費用的估計、罰款及上訴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0條，如海關關長有理由相信依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1)或5(1)條所呈交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以致減少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條所本應繳付的費用款額，則他須就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在該報關單上若無少報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所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為多少而作出評估，並且須據此通知呈交報關單的人，要求該人除須繳付該額外費用外，並須一併繳付海關關長認為適當施加的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但根據以上所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港元。

進口倉單及其他詳情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1)條，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倉單須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按照海關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海關關長呈交；及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2)條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倉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以上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提供以上所規定的關於倉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海關關長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任何人如須根據以上規定呈交倉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以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倉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出口倉單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2(1)條，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倉單須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按照海關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海關關長呈交；及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2)條規定，須呈交的每份倉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以上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關於倉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海關關長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任何人如須根據以上規定呈交倉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所指明的期限內以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倉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2A條，如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已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條提供倉單，而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5條提供的倉單載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17條訂明的所有詳情；及是按進出口條例第15(1B)(c)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的，則進出口(登記)規例第11或12條中呈交倉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香港法例第60C章《進出口倉單公告》

載有與輸入或輸出香港的任何貨物有關而須載入進口或出口倉單的貨物詳情的公告，詳情包括包裝貨物的數目、說明、總重量、托運人的名稱及地址，及貨櫃編號。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0G章《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口／出口許可管制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第3A001(e)(2)(a)條在類別3 — 電子，重覆率低於10赫而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容器(單射電容器)：額定電壓等於5千伏或以上者；能量密度等於50焦耳／公斤或以上者；及總能量等於25千焦耳或以上者，均視作戰略物品。同樣地，根據第3A001(e)(2)(b)條，重覆率等於10赫或以上而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電容器(重覆額定電容器)：額定電壓等於5千伏或以上者；能量密度等於50焦耳／公斤或以上者；總能量等於100焦耳或以上者；及充電／放電循環壽命等於10000或以上者，亦視作戰略物品。

此外，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201(a)條，具有下列任何一組的特性的電容器，包括(a)額定電壓超過1.4千伏；能量貯存超過10焦耳；電容量超過0.5微法拉；及串聯電感低於50毫微亨；或(b)額定電壓超過750伏；電容量超過0.25微法拉；及串聯電感低於10毫微亨，亦應視作戰略物品。

此外，第3A001(h)條規定具有下列所有特性的固體動力半導體開關、二極管或「開關組件」：最高操作面結溫度評定為高於開氏488度(攝氏215度)；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阻塞電壓)超過300伏；及持續電流超過1安倍，亦應視作戰略物品。然而，本節並不包括裝嵌於為民用汽車、民用鐵路或「民用飛機」的應用而設計的裝備的二極管或開關組件。

就本節而言，「開關組件」含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固體動力二極管。

在三極管管制方面，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001(b)(3)條，額定於2.7千兆赫以上至6.8千兆赫(包括6.8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及額定於6.8千兆赫以上至31.8千兆赫(包括31.8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在若干頻率的峰值功能和功率輸出超過若干數值的離散微波三極管，應視為戰略物品。

根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3A001(h)條，若干種類的三極管，例如接合場效應三極管、絕緣閘雙極三極管及高電子遷移率三極管，最高操作面結溫度評定為高於開氏488度，關閉狀態重複峰值電壓(阻塞電壓)超過300伏特及持續電流超過1安倍，將視為戰略物品。

監管概覽

管制豁免

根據由工業貿易署出版的一般不受管制的集成電路及電子零件清單(A)節：(按照二零一零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作出的修改制定)，持續電流不超過1安培的電子零件如低能量貯存電容器、電阻、二極管，及以不超過3.2千兆赫的頻率操作及持續電流不超過1安培的微波三極管，一般不受本規例規定的進口／出口許可管制，但如用於有關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夠附載有關武器的飛彈的任何活動除外。

香港法例第60L章《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

進口或出口前呈交貨物的資料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4條，除非附表1第1或2部所指明的資料，已就在訂明車輛(包括就第3條而言的私家巴士；私家車；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公共小巴)上的任何貨物，於預期有關貨物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前的14天內於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上向海關關長呈交電子紀錄，否則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貨物。

於本規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指海關關長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12條指定的資料系統。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附表1，須向海關關長提供的貨物資料包括貨物的說明、貨物的數目，及托運人及收貨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等，視乎是否包裝貨物或散裝貨物。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4(4)條規定，任何人輸入或輸出在訂明車輛上的未報關貨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編配及發出海關貨物編號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按第4條規定就任何貨物呈交資料，海關關長須將一個海關貨物編號，編配予該貨物；及以電子紀錄形式，向該人發出該海關貨物編號。

監管概覽

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7條規定，除非訂明車輛的掌管人已透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向海關關長呈交該車輛上的貨物的海關貨物編號，否則該車輛不得運載該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如任何訂明車輛運載任何貨物進入或離開香港；及該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沒有呈交海關貨物編號，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清關

一般而言，透過空運、陸運及海運進口香港或從香港出口的所有貨物須受海關管制，並主要透過檢查文件如艙單的方式進行。如有需要，主要以抽查方式對貨物進行實物查驗。

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9條，如訂明車輛準備通過海關清關站，當訂明車輛的掌管人接獲指示將該訂明車輛停靠在海關清關站；或將該訂明車輛駛往該指令指明的地方，讓海關關員檢查該訂明車輛。除海關關員發出任何其他指示，否則該人士必須遵守有關指示。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轉移定價調整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溢利，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溢利，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猶如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是其代理人一樣，而本條例的所有條文須據此適用。

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但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根據稅務條例第61A條，如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人或該等人之一訂立或實行該項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使該有關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能夠獲得稅項利益，

監管概覽

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獲評定，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以助理海關關長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在本條中，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

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 — 轉讓定價或溢利再分配調整而准予雙重課稅寬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稅務局頒佈)

因雙重課稅作出寬免

如於不同國家的兩間居民企業因同一溢利或收入被評稅，在任何一个國家並無就另一國家徵收的稅項提供減免，則產生經濟雙重課稅。該雙重課稅可能因非公平交易而產生。一間企業的溢利向上調整，增加對該企業於一個國家所徵收的稅項(即主要轉移定價調整)，而不會對聯繫企業於另一國家的應付稅項作出相應向下調整。

執行指引規定，當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

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安全規格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條，所有電氣產品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本規例中的電氣產品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裝置或配件，有關定義於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中規定。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3條規定，本規例適用於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是在香港供應的電器產品。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不適用於在香港製造以供出口或經香港轉運或過境的電氣產品。

於本規例，參考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供應」指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要約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電氣產品；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

監管概覽

置該電氣產品；依據售賣、出租或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電氣產品；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此外，《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二零零七年版)A.2條規定，被視作供應商及受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影響的人士類別，十分廣泛，實際須按個別情況來確定。一般而言，如在本港供應設計供家庭使用的電氣產品，則「供應商」包括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等。

如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第2欄指明，某些電氣產品被列為「訂明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以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所有其他電氣產品均被列為「非訂明產品」。《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載有非訂明電氣產品的部分例子。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規定，所有家庭電氣產品及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按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條賦予的權力及除本規例所列的有關獲豁免產品外，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基本安全規格。

在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所列訂明產品除須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1指明的電氣產品基本安全規格外，尚須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5條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2第3欄所指明的特定安全規格。

設計供家庭使用及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中清單所示有關國際／國家準則的安全條文的電氣產品將當作符合本規例的適用安全規格。該清單將由機電工程署不時更新及頒佈。以下清單載入《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C.1節：

- (a) 視為符合本規例適用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標準清單 — 訂明產品；
- (b) 視為符合本規例適用安全規格的國際／國家標準清單 — 非訂明產品；
- (c) 電氣產品所產生電磁場的國際標準清單。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11條，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授予權力，凡認為任何電氣產品是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可規定電氣產品供應商將該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

監管概覽

通知獲供應該電氣產品的人士、接受該產品的退貨、向買方付還款項及透過電視、報章及其他有效途徑將此事項通知公眾。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7條，應就設計供家庭使用及於香港供應的每一型號電氣產品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供應電氣產品的任何人士應確保有關的所有電氣產品附帶有效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及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B.7節，供應商可自己酌情決定如何向客戶展示已發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8條，就某一指明產品，以下各項將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由「認可核證團體」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
- (b) 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就非訂明產品而言，除上述2類文件外，由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例如由進口商或代理向本地批發商及零售商以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證明作出的聲明)，亦獲接納作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此外，參照《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B.8節，有待香港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氣及電子設備符合規格評估互相認可安排後，由其他參與成員經濟體(包括中國)的指定核證團體或測試設施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證明有關電氣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格，則可獲機電工程署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零關稅

CEPA是香港與中國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協議包括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的規定以及貿易及投資合作的政策目標。協議尋求加強香港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及促進彼此的經濟整合。

根據CEPA第5條及附件1，香港將繼續對產自中國的所有進口貨品實施零關稅。

監管概覽

此外，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已對產自香港的進口貨品實施零關稅。中國關稅編號更改將導致於CEPA附件1所載關稅編號出現相應更改。就符合零關稅的貨品遞交申請時，香港製造商應參閱中國的最新關稅編號。

「產自香港的進口貨品」一詞指符合CEPA附件2所指規定的貨品。根據CEPA符合零關稅的貨品進口商應向中國海關遞交由香港政府專責部門或其核准發出證明書團體根據CEPA附件3所載程序發出的產地來源證明書。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全的資料、作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全部電子及電氣產品須遵守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直接或間接及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的若干事宜(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供應性、符合任何人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就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就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明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概無人士可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任何人士干犯第7條下罪行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a)憑貨品說明購貨的，貨品必須與說明相符；(b)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具有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欠妥貨品，除非其有合理機會驗貨。